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
2018年度业务活动情况表	4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	5
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表	6
三、会计报表附注	7-14





防伪条形码:



07562019040009939409



防伪编号: 07562019040009939409

报告文号: 珠海德源审字[2019]0049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9-04-11

报备时间: 2019-04-22 09:45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邓炜

谈昌平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6-8896160

传 真: 0756-8881027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香悦路7号11栋3楼

电子邮箱: zhdy518@sina.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珠海德源审字[2019]0049号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的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珠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19 年 4 月 11 日



资产负债表

2018年

编制单位：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资产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1	10,528,377.02	3,520,869.5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	应付款项	四、8	72,309,965.83	1,974,256.12
应收款项		四、2	302,683.84	185,440,572.18	应付工资	四、9	4,836,950.86	4,587,069.20
预付账款		四、3	153,330.00	49,338.00	应交税金	四、10	172,767.86	80,108.06
存货			422,491.00	124,572.00	预收账款	四、11	7,727,118.00	7,319,860.00
待摊费用		四、4	73,505,639.26	55,115,173.51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912,521.12	244,250,525.27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5,046,802.55	13,961,293.3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四、12		230,0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四、5	21,027,574.57	21,968,540.43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四、6	11,363,990.25	16,131,004.8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四、7	9,663,584.32	5,837,535.58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85,046,802.55	243,961,293.38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663,584.32	5,837,535.58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13	9,529,302.89	6,126,767.47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9,529,302.89	6,126,767.4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94,576,105.44	250,088,060.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4,576,105.44	250,088,060.85



2018年

单位: 人民币元

-3, 402, 535.42

现金流量表

2018年



编制单位：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63,348,22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8,069,438.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9,825.32
现金流入小计	13	71,657,491.3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0,400,707.0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8,149,590.42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62,319,670.31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0,869,967.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9,212,476.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614,703.9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1,614,70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614,70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2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230,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6,180,327.0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6,180,32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23,819,672.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007,507.44



各项考核指标的执行情况表

编制单位：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标准分值	评估分值	备注
一、	教职工劳动合同鉴定情况：		10	10	
1、	教职工总人数	160			
2、	已签订合同人数	160		10	
3、	未签订合同人数				
二、	教职工社会保险购买情况：		20	20	
1、	教职工总人数	160			
2、	已购买社保人数	160		20	
3、	未购买社保人数				
三、	购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情况		10	10	
	购买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人数占实际人数的百分比100%	是		10	
四、	财务人员的落实情况		4	4	
1、	财务人员是否落实、是否持证	是		2	
2、	是否和董事长、校长和总务等主要行政负责人实行亲属回避	是		2	
五、	财务制度健全情况、会计核算和账簿设置的情况：		20	20	
1、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是		8	
2、	会计核算是否合规	是		6	
3、	账簿设置是否健全	是		6	
六、	收费标准与收费收据情况：		6	4	
1、	使用珠海市财政局统一收据	否			
2、	使用广东省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文化体育业发票	是		1	
3、	是否设有规范的收费公示栏	是		3	
七、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占日常经费支出的比例情况：		5	5	
1、	实际比例	74.19%		5	
2、	比例不低于50%	否			
八、	学生食、宿单独设账核算：		5	5	
1	学生食、宿单独是否单独核算，定期公布	是			
九、	固定资产情况：		20	20	
1、	固定资产、举办者投入、办学积累分别建账、账目清楚	是		10	
2、	学校经费不用于校外投资、不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	是		10	
评 分 总 值			100	98	
评 分 结 论		不 符 合	60分以下		
		基本符合	60-79		
		符 合	80-100	√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会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一、学校简介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由珠海市教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 144040130000030),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珠海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400310597500A。

业务主管单位: 珠海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王俊成。

业务范围(办学内容): 全日制寄宿学校。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三路 393 号。

开办资金: 壹仟万元。

举办者: 珠海英利投资有限公司。

二、重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五)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学校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除业经财政部确认的重估价值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 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电教设备	3 或 5	32.33 或 19.4
电器设备	3	32.33
电子设备	3	32.33
家具	5	19.4
交通运输设备	4	24.75
教学仪器	3 或 5	32.33 或 19.4
文体设备	5	19.4
医疗设备	5	19.4
饮食设备	5	19.4
房屋建筑物	5	19.4
图书类	5	19.4

（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学校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提供服务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提供服务收入，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学校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学校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三、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42.93	7,645.52
银行存款	10,524,934.09	3,513,224.06
合 计	10,528,377.02	3,520,869.58

2、应收款项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02,683.84	185,440,572.18
合 计	302,683.84	185,440,572.18

3、预付账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53,330.00	49,338.00
合 计	153,330.00	49,338.00

4、待摊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校园设施费	73,505,639.26	55,115,173.51
合 计	73,505,639.26	55,115,173.51

注：为了收入成本配比，将受益期一年以上的工程计入本科目，按受益期分摊，其中包含学校初次装修 96,423,852.00 元，分 8 年摊销。

5、固定资产原价：

类 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教设备	2,175,050.14			2,175,050.14
电器设备	7,386,631.57	29,816.94		7,416,448.51



电子设备	3,050,234.00	589,944.92		3,640,178.92
家具	4,904,207.00	321,204.00		5,225,411.00
交通运输设备	614,817.73			614,817.73
教学仪器	256,342.00			256,342.00
文体设备	218,720.00			218,720.00
医疗设备	1,099.00			1,099.00
饮食设备	907,490.00			907,490.00
房屋建筑物	950,000.00			950,000.00
图书类	562,983.13			562,983.13
合 计	<u>21,027,574.57</u>	<u>940,965.86</u>		<u>21,968,540.43</u>

6、累计折旧：

类 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电教设备	854,698.22	416,993.28		1,271,691.50
电器设备	4,285,005.73	2,063,563.03		6,348,568.76
电子设备	2,019,176.43	659,955.14		2,679,131.57
家具	2,676,415.40	971,996.68		3,648,412.08
交通运输设备	416,539.92	133,152.12		549,692.04
教学仪器	160,952.58	53,517.43		214,470.01
文体设备	107,842.86	42,431.76		150,274.62
医疗设备	675.26	213.24		888.50
饮食设备	518,439.39	176,053.20		694,492.59
房屋建筑物	133,111.70	139,920.00		273,031.70
图书类	191,132.76	109,218.72		300,351.48
合 计	<u>11,363,990.25</u>	<u>4,767,014.60</u>		<u>16,131,004.85</u>



7、固定资产净值

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电教设备	1,320,351.92	903,358.64
电器设备	3,101,625.84	1,067,879.75
电子设备	1,031,057.57	961,047.35
家具	2,227,791.60	1,576,998.92
交通运输设备	198,277.81	65,125.69
教学仪器	95,389.42	41,871.99
文体设备	110,877.14	68,445.38
医疗设备	423.74	210.50
饮食设备	389,050.61	212,997.41
房屋建筑物	816,888.30	676,968.30
图书类	371,850.37	262,631.65
合 计	9,663,584.32	5,837,535.58

8、应付款项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14,547.02	146,230.06
其他应付款	71,995,418.81	1,828,026.06
合 计	72,309,965.83	1,974,256.12

9、应付工资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4,836,950.86	4,587,069.20
合 计	4,836,950.86	4,587,069.20

10、应交税金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个人所得税	172,767.86	80,108.06
合 计	172,767.86	80,108.06

11、预收账款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学费	7,727,118.00	7,319,860.00
合 计	7,727,118.00	7,319,860.00

注：期末预收账款为预收在校学生学期或学年的学费。

12、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23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贷款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贷款期限：10 年（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初始贷款利率：8.00023%；贷款用途：偿还学校装修款、归还项目贷款、归还超比例投入的股东借款。

13、非限定性资产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限定性资产	9,529,302.89	6,126,767.47
合 计	9,529,302.89	6,126,767.47

14、收入：

项 目	2018 年度
提供服务收入	63,755,486.00
政府补助收入	8,069,438.00
其他收入	69,127.01



合 计	71,894,051.01
15、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8 年度
教工支出	29,319,086.89
教学支出	5,297,188.57
招生宣传费	856,998.00
折旧费	2,227,271.29
校园宣传活动费	119,203.00
校园设施费	1,594,526.47
办学管理费及工资	2,331,738.50
装修费摊销	18,079,472.28
合 计	59,825,485.00
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折旧费	2,539,743.31
物业管理费	2,160,000.00
电费	1,249,118.87
维修保养费	891,188.24
劳保费用	877,597.90
水费	417,651.42
办公费	321,088.79
清洁费用	259,414.54
网络费	160,466.42
汽车费用	114,680.52
其他费用	456,770.15



合 计	9,447,720.16
-----	--------------

17、其他费用：

项 目	2018 年度
手续费	11,752.62
利息收入	-170,698.31
利息支出	2,974,012.60
其他	1,999.95
合 计	2,817,066.86

五、或有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报告日止，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系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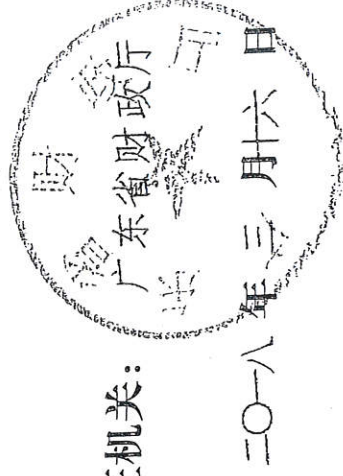
珠海一中附属实验学校

2019 年 4 月 11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敖静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香悦路7号11栋3楼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1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08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655105XE

名称 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商事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香洲香悦路7号11栋3楼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敖静涛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3日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 或扫描: 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7年7月24日